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陳宏霖

陳宏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被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段00號6樓之6之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
(下同)53,200元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建號全部)、
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
屋價額為2,014,377元，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
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4,37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